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2〕85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使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班卡乡人民政府，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为确保我县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占比分别达到 55% 和 51% 以上的要求，报经县政府领导批准，现对《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永财农发〔2022〕6 号）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的“永德县班卡乡 2022 年鱼塘村核心烟区道路建设项目”420 万元调整为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相应将《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永财农发〔2022〕55 号）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的“永德县 2022 年蔗糖产业发展项目”560 万元中的 420 万元调整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请做好相关账务调整。

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2018〕2号）等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项目绩效目标表不再另下达，以原下达的文件号（详见附表）批复绩效为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永德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项目分配表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抄送：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永德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项目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原文件号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级次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级次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1	永德县班卡乡2022年鱼塘村核心烟区道路建设项目	420	中央	县交通运输局	班卡乡人民政府	基础设施	永德县班卡乡2022年鱼塘村核心烟区道路建设项目	420	省级	县交通运输局	班卡乡人民政府	基础设施	永财农〔2022〕6号	
2	永德县2022年蔗糖产业发展项目	560	省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产业项目	永德县2022年蔗糖产业发展项目	420	中央	县农业农村局	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产业项目	永财农〔2022〕55号	
								140	省级					